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7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劉宇倫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聲請狀之聲請事項、事實及理由所載票面金額為「新台幣「480,024元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鈴育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